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1,961,563.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		
	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		
	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		
	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		
	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		
	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		

	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	债券, 适当运用杠杆息差		
	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		
	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	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		
	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	持证券进行投资。本基金		
	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		
	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	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		
	系统性风险。2、开放运作	=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		
	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	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		
	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	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		
	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	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		
	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		
称	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				
码	007525 0075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				
的份额总额	1,857,774,188.36 份	34,187,375.2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土安州分和州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
	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73,944.68	281,435.65
2.本期利润	22,416,556.39	387,156.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0.01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0,658,684.34	34,604,162.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3	1.0122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 月	1.21%	0.04%	0.86%	0.02%	0.35%	0.02%
过去六个 月	1.88%	0.05%	1.57%	0.02%	0.31%	0.03%
过去一年	2.72%	0.06%	2.68%	0.02%	0.04%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7.09%	0.06%	5.42%	0.02%	1.67%	0.04%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1)-3	(2)—(A)
B) FX	率①	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基准收益	1) 3)	(2)-(4)

		2	率③	率标准差		
				4		
过去三个 月	1.13%	0.04%	0.86%	0.02%	0.27%	0.02%
过去六个 月	1.73%	0.05%	1.57%	0.02%	0.16%	0.03%
过去一年	2.43%	0.06%	2.68%	0.02%	-0.25%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6.55%	0.06%	5.42%	0.02%	1.1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注: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9%,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5%,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4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_	金的基 里期限 离任 日期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 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经理、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易方达年年恒秋纯 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易方达安源中 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	2019- 07-11	-	13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

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 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 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 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 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LOF)的基金经理助 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 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 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 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 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 略投资部负责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复苏的态势没有改变。由于去年疫情期间的基数效应,今年 1-2 月份经济增长数据处于较高水平。如果以 2019 年同期数据作为基数来看两年的平均增速,则今年工业增加值表现最好,但投资及消费增速相对平稳。生产端数据好于预期主要受到出口增速较高所带动,同时就地过年政策也利好于工业生产的持续性。投资方面,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高,而基建投资及制造业投资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下游消费端数据同样尚未恢复,今年 1-2 月份的增速相对偏低。后续看,我们认为出口及制造业投资两个因素将对今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构成支撑。尤其是由于中国经济最近几年经历了较为充分的主动调整,未来制造业投资的复苏具备明显空间。

总体而言,在经济平稳回升的背景下,供需环境及资金利率水平决定了一季度债券市场的走势。其中尤其是 1 月末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显著收紧,导致资金利率及债券收益率出现大幅波动。不过自 2 月份以来市场资金面有所改善,配置型资金买入需求开始显现,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同时高评级信用利差明显压缩。3 月份债券市场逐步进入了新的平衡状态,收益率波动幅度明显下降。即使欧美主要市场国债利率中枢水平持续上行,也未对我国债券资产造成冲击。不过市场参与主体对于信用风险的偏好远未恢复,评级间利差仍维持高位。

操作上,组合保持了中性偏短的平均久期和中性偏高的杠杆。未来我们将继续维持久期匹配策略,关注组合的持有期回报水平,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的配置结构。二季度组合将进入开放期,我们将小幅降低债券配置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6%;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6%。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r r	福口	人始(二)	占基金总资产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1	-
2	固定收益投资	3,125,660,900.00	92.19
	其中:债券	2,869,282,500.00	84.62
	资产支持证券	256,378,400.00	7.56
3	贵金属投资	1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51,588.07	2.33
7	其他资产	185,978,796.63	5.49
8	合计	3,390,591,284.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85,740,400.00	72.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8,383,600.00	16.62
6	中期票据	971,120,500.00	50.7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	-
8	同业存单	194,038,000.00	10.13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9,282,500.00	149.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	------	------	-------	---------	--------------------------

1	122456	15 绿城 03	800,000	80,224,000.00	4.19
2	136259	16 龙湖 03	700,000	70,721,000.00	3.69
3	112117062	21 光大银行 CD062	700,000	67,907,000.00	3.55
3	112118052	21 华夏银行 CD052	700,000	67,907,000.00	3.55
5	112006273	20 交通银行 CD273	600,000	58,224,000.00	3.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236	东借 06A1	300,000	30,429,000.00	1.59
2	137020	中借 02A	200,000	20,114,000.00	1.05
3	169306	兴辰 01A	200,000	20,074,000.00	1.05
4	168883	益行 05A1	200,000	20,032,000.00	1.05
5	169084	健弘 06A	200,000	20,018,000.00	1.05
6	169382	长治 02A	100,000	10,050,000.00	0.52
7	137087	厚德 08A	100,000	10,048,000.00	0.52
8	169222	智禾 04A	100,000	10,033,000.00	0.52
9	169280	光借 6A	100,000	10,030,000.00	0.52
10	137658	锦绣 07A	100,000	10,029,000.00	0.52

-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元)	133,203.88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元)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策略为目的,调节组合的 整体久期水平。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对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重庆市江北区进行龙湖北城天街商业升级改造项目违法建设"的行为罚款 612674.66 元,并责令拆除后街违法建设面积 2342.74 平方米。

2020年7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10万元,违法违规事由: (一)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二) 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三) 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四) 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年8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44694.85元人民币,并处30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等。2020年10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外汇即期业务和外汇远期业务的行为,处100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年10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处60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020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二)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三)向检查组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四)账户设置不能如实反映业务实际。2020年10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开展外汇交易的行为,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100万元"的行政处罚:1.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9 年 5 月、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罚款300 元。

本基金投资 16 龙湖 03、21 华夏银行 CD052、21 光大银行 CD062、20 交通银行 CD27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6 龙湖 03、21 华夏银行 CD052、21 光大银行 CD062、20 交通银行 CD273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 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42.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3,874,257.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096,796.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978,796.63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	
项目	债一年定开债券发	债一年定开债券发	
	起式A	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2,826,012.05	34,167,575.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8,176.31	19,799.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7,774,188.36	34,187,375.2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0.5383	-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承诺 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	10,000,000.00	0.5286%	10,000,000.00	0.5286%	不少于
固有资金					3年
基金管理人	-	-	-	-	-
高级管理人					
员					
基金经理等	-	-	-	-	-
人员					
基金管理人	-	-	-	-	-
股东					
其他	-	-	-	_	-
合计	10,000,000.00	0.5286%	10,000,000.00	0.5286%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